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板簡字第3288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訴訟代理人 歐俐均

被告 許嘉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壹佰捌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零玖拾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玖仟壹佰捌拾參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月18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借得新臺幣（下同）3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0年年1月21日起至116年1月21日止，並約定自貸

01 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02 共分60期，第一期本息於111年2月21日償還(第4條第1項)，
03 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
04 575機動計息(第4條第1項，每月繳付一次，並自110年2月21
05 日起開始繳付，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06 利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立
07 約人與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依原按約定利率
08 計付遲延利息(第6條)，凡逾期償還本金、利息或本息時，
09 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
10 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第7
11 條)，嗣於111年7月7日與原告簽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自111
12 年5月22日起增加寬限期1年，按月繳息，寬限期內本金暫緩
13 攤還，寬限期滿，依剩餘期數按月平均本息。詎料被告僅按
14 約定繳款至112年6月1日，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規定，
15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
16 積欠本金279,183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
17 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
18 所示。

1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前則以：依照疫情防疫千億
20 保為恐固選情資金而不給資，又遇見蔡式宗派系華夏與花旗
21 外商併購肇生，月收入低於35,000元，尚有工資貸款積欠等
22 語置辯。

2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啟動
24 金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連線作業通用查詢單、被告之
25 戶籍謄本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惟以月收入低於3
26 5,000元，尚有工資貸款積欠等語置辯，然按，有無資力償
27 還，乃執行之問題，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最高法
28 院19年上字第173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上揭所辯，不得
29 據為拒絕清償之理由。

3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7
31 9,183元，及自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之二點一七計算之利息，暨自112年7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許珮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宜宣